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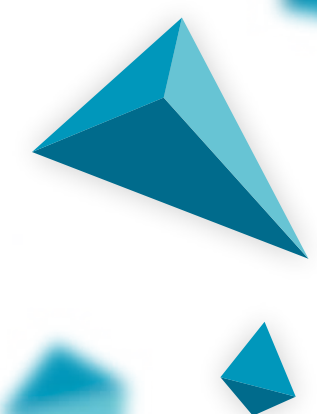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44

-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08,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800,000元增長62%。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躍增至42.2%，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32.1%。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2,8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港幣2,600,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257,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207,800,000元增長24%。
- 本公司角子機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超出其他業務並錄得收益港幣90,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300,000元增加37%。轉碼數業務亦出現明顯改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40,800,000元增加69%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68,8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告知，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與此同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董事會層面的其他變動包括周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由於近期我們的主要股東變更，我們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元素。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唯一一個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我們全力推動此項目不斷提升，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食府和四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卡拉OK房間、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快將開幕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一間健康食品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珠寶精品店和一間萬寶龍門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並於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郭先生」）告知，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於此當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發生以下變動：

- 周焯華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盧啟邦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兼太陽城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趙敬仁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財務總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柏齡先生，目前為太陽城集團的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林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王志浩先生、郭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並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差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的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港幣108,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66,800,000元增長62%。

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與總收益的比率)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躍增至42.2%，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32.1%，證明儘管收益持續增長，但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一直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255,563	189,230
減：回贈	(186,725)	(148,422)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68,838	40,808
中場業務之收益	77,400	83,497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90,626	66,348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236,864	190,653
酒店業務之收益	20,427	17,139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257,291	207,792
加：其他收入	411	650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696	115
博彩稅	(7,125)	(6,614)
已消耗之存貨	(6,573)	(6,50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05)	(8,172)
僱員福利開支	(69,124)	(68,569)
其他開支	(59,328)	(51,940)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108,543	66,755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7,230	5,802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0,483)	(8,499)
	105,290	64,0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銀行利息收入	2,890	1,047
減：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03)	(90)
所得稅開支	(81)	(48)
	107,696	64,967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匯兌收益淨額	9,756	2,207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減：折舊及攤銷	(46,187)	(58,716)
推算利息開支	(16,081)	(18,7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364	(10,30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14	2,554
非控股權益	12,550	(12,862)
	55,364	(10,308)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收益為港幣257,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4%。

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括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增至港幣236,9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港幣190,700,000元，而相較去年同期，有關改善主要受益於轉碼數業務的反彈及角子機業務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轉碼數營業額	4,471	3,889	8,360	6,507
總贏款	155	101	256	189
減：回贈	(115)	(72)	(187)	(148)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40	29	69	41
總贏款 %	3.47%	2.60%	3.06%	2.9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1	22	21	12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8,4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8%。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轉碼數業務的淨贏款增加68%至港幣69,000,000元。總贏款百分比(總贏款佔轉碼數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0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太陽城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後續變動，我們相信我們與太陽城集團的合作範圍將繼續擴大。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符合太陽城集團的戰略藍圖，為其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選擇組合。俄羅斯聯邦相對低的博彩稅率令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能夠在支付具吸引力回饋的同時，保持穩定的利潤率，而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太陽城通過使用權益法入賬應佔本集團業績獲得額外經濟利益。我們將繼續增加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非博彩產品供應，以進一步吸引玩家數量以及為物業帶來更高價值的轉碼數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總賭桌下注額	171	179	350	348
賭桌淨贏款	41	36	77	84
贏款%	24.0%	20.1%	22.0%	24.1%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6	27	26	20
------	----	----	-----------	----

總賭桌下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至港幣350,000,000元。中場賭桌業務之賭桌淨贏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8%至港幣77,000,000元。贏款百分比(賭桌淨贏款佔賭桌下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4.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2.0%。

由於中場業務的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盧布疲軟對本集團以港幣呈報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使用俄羅斯盧布呈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場業務的賭桌淨贏款，則收益會由633,000,000盧布增加2%至647,000,000盧布。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總角子機處理額	826	819	1,645	1,348
角子機淨贏款	42	49	91	66
贏款%	5.1%	6.0%	5.5%	4.9%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

角子機數目	325	357	343	291
-------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000,000元增加3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91,000,000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角子機處理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300,000,000元增加22%至港幣1,600,000,000元。平均贏款百分比亦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4.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5%。

非博彩收益

酒店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依賴於外國遊客)增至港幣20,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9%。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酒店入住率於周末維持於87%，而平日則為59%。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嚴控成本控制並精簡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惟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為港幣142,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港幣7,500,000元或6%。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21%至港幣46,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58,7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營運三年以上，其部份資產(在三年期內折舊)已全面計提折舊。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港幣16,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8,700,000元減少12%。該等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推算利息(應付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應用實際名義利率而產生)。推算利息減少是因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向東雋股東還款所致。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25,000	125,000
每台角子機	1,500	7,5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有水平(因該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自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博彩淨收益之約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按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納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2,8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2,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30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1,6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07,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800,000元)，當中52.5%以美元計值、35.3%以港幣計值及12.2%以俄羅斯盧布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240	74,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11)	(20,4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64)	(69,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65	(15,4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822	400,2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31	(5,5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218	379,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00,200,000元及港幣74,600,000元，均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得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港幣11,300,000元及返回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部門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港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58,400,000元及港幣69,600,000元，主要代表向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部份免息貸款。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如此，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來自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的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1,1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3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展望

隨著本公司沿著新董事會的戰略方向發展，我們的角子機與中場賭桌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延續彼等的增長勢頭，且我們發現，貴賓業務較去年同期強力反彈。

本公司對我們於可見未來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在於以下因素日後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現有綜合度假村客戶供應產品的擴充及完善。為了吸引及挽留較高端貴賓客戶，我們正在向我們的現有物業添置以下非博彩設施：物業前門入口處附近的韓式燒烤食府、我們現有亞洲食府後面的中式火鍋區、麵吧、私人會所及其他設施。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該等改善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第二期項目。由於預計隨著太陽城的投入而進行重新設計，我們目前之目標為第二期項目開發的首階段將於二零二二年初率先登場。預計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將擁有兩倍以上的現有客房及博彩設施容量。其亦將包括四間食府及酒吧、室內海灘俱樂部、免稅商場和多用途會議展覽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我們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0,000,000股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增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第二期項目開發。
- 「聚落效應」。其他三名運營商繼續推進彼等的發展計劃且目前處於建設過程的不同階段。根據彼等的當前計劃，我們有可能最早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觀察到聚落效應。
- 俄羅斯遠東作為遊客及商業目的地的觀念提高。航班連接及旅遊業的持續增長佐證，濱海旅遊部已為提升該地區作為旅遊目的地完成出色的工作，同時，每年的東方經濟論壇吸引全球領導人、企業家及投資者，上述兩項均為該地區持續的經濟發展增添動力。

我們相信，太陽城無與倫比的領導力及博彩行業豐富的經驗與凱升於俄羅斯遠東過往的成功之間的強強聯合將能夠令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繼續增長，且我們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滿懷信心。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7頁至第37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257,291	207,792
其他收入	5	3,301	1,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456	2,322
博彩稅		(7,125)	(6,614)
已消耗之存貨		(6,573)	(6,50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05)	(8,172)
僱員福利開支		(74,095)	(72,751)
折舊及攤銷		(46,187)	(58,716)
其他開支	8	(57,434)	(50,455)
財務費用	9	(16,484)	(18,8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45	(10,260)
所得稅開支	10	(81)	(4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55,364	(10,30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14	2,554
非控股權益		12,550	(12,862)
		55,364	(10,308)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86	0.17
攤薄		2.85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4	1,429,321	1,460,566
使用權資產		7,961	—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5	16,499	16,687
無形資產		475	115
		1,454,256	1,47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531	2,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42,674	45,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218	479,822
		552,423	527,91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58,114	76,266
租賃負債		2,281	—
		60,395	76,266
流動資產淨值		492,028	451,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6,284	1,929,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210,932	257,892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19	41,221	44,537
租賃負債		5,838	—
		<u>257,991</u>	<u>302,429</u>
資產淨值		<u>1,688,293</u>	<u>1,626,5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7,594	37,209
儲備		<u>1,270,977</u>	<u>1,213,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571	1,250,665
非控股權益		<u>379,722</u>	<u>375,919</u>
權益總額		<u>1,688,293</u>	<u>1,626,58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7,209	1,286,885	148,178	(221,607)	1,250,665	375,919	1,626,5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14	42,814	12,550	55,364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18)	-	-	-	-	-	(8,747)	(8,747)
行使購股權	385	21,387	(6,680)	-	15,092	-	15,0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594	1,308,272	141,498	(178,793)	1,308,571	379,722	1,688,2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09	1,286,885	119,003	(229,218)	1,213,879	394,000	1,607,87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2,554	2,554	(12,862)	(10,308)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18)	-	-	-	-	-	(14,526)	(14,5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9	1,286,885	119,003	(226,664)	1,216,433	366,612	1,583,045

附註：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0,240</u>	<u>74,592</u>
投資活動			
支付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款項		(11,335)	(6,895)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9,924)	(10,446)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966)	(4,880)
無形資產之付款		(391)	(12)
已收利息		2,890	1,047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	180	—
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	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011)</u>	<u>(20,459)</u>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71,576)	(68,464)
償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責任		(1,477)	(1,015)
已付利息		(403)	(90)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15,09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8,364)</u>	<u>(69,5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65	(15,4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822	400,2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31	(5,5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7,218</u>	<u>379,1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1 Entertainment之直接控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議決以23,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78,940,000元)自願提前償還原額為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之部份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8。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租賃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部分按相對獨立價格自租賃部分分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最初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涉及之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細列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對最初確認公平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在生效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修訂會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藉以增加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於實際修訂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視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租賃負債港幣8,50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8,50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1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29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08)
	<u>8,986</u>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814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延期權	1,693
	<u>8,5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8,507</u>
分析為：	
流動	2,074
非流動	6,433
	<u>8,5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8,507</u>
指：	
－租賃土地	4,851
－辦公室	2,749
－倉庫	907
	<u>8,5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判斷的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此將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地塊初步租期為14年。考慮到俄羅斯法規及法律意見，管理層預計租期屆滿時可延期，與地塊上建築物3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相符。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36,864
– 酒店業務	190,653
	17,139
	207,792
	257,291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90
租金收入	1,047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264
其他	441
	101
	209
	1,798
	3,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物業之顧客。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9,756	2,20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附註22)	180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742	250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222)	(126)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9)
	10,456	2,322

8.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社開支	10,344	7,332
保安開支	7,820	7,776
維修及保養開支	5,266	4,023
公用事業及燃料	3,879	3,796
海外差旅開支	2,543	1,764
保險開支	2,081	2,42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1,280
其他	25,501	22,055
	57,434	50,4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14,053	16,104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2,028	2,64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03	90
	16,484	18,838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計算；然而，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能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特別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比較決斷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當局會對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維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1.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04	1,431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57,859	57,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332	14,0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4,095	72,751
無形資產攤銷	31	32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44,977	58,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9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187	58,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42,814	2,554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903	1,488,378
潛在的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7,48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2,385	1,488,378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14.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支付約港幣11,3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95,000元)主要用於博彩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出售主要裝置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港幣5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15.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預付款項	13,533	13,533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2,966	3,154
	16,499	16,687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253	29,852
預付款	26,479	14,46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451	2,221
減：撥備	(509)	(1,251)
	27,421	15,435
	42,674	45,287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13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結清。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兩個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均為30天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單獨評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VIP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及客戶仍活躍於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物業，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港幣509,000元及港幣1,251,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4	233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	12,656	11,403
增值稅安排撥備(附註19)	10,314	9,283
未兌換博彩籌碼	4,123	23,980
應付博彩稅	1,210	1,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727	30,254
	58,114	76,26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4	185
31至90日	-	7
超過90日	-	41
	84	233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港幣4,1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80,000元)；及(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5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6,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於賺取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出資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東雋董事會議決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提供之貸款比例)提早償還該貸款中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8,9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1,160,000元))之部份。東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9,2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71,5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68,463,000元))已於期內結清。已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該貸款部份之賬面值與港幣8,7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526,000,000元)之還款的差額乃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且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19.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414,618,000盧布(約港幣51,5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666,000盧布(約港幣53,820,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8.56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82,979,000盧布(約港幣10,3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27,000盧布(約港幣9,283,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17)，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331,639,000盧布(約港幣41,22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639,000盧布(約港幣44,537,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8,377,836	37,209
行使購股權	15,400,000	3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3,777,836	37,59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15,400,000、8,400,000及2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olour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80,000元。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180,000元。上述出售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負債淨額	(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310
出售收益	180
現金代價總額	180

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港幣180,000元並表示為已收取現金代價。

23.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36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開支	236	78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053	16,1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關聯方交易(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1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67	2,686
離職後福利	18	18
	<u>3,285</u>	<u>2,704</u>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達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25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前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16.63%。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46,308,464	29.67%
俞朝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06,000	2.72%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6,000	0.13%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及4)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10,200,000	0.67%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0.06%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0.0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777,836股。
2.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97,006,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太陽城由Fame Select Limited擁有74.87%，而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太陽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4.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7,900,000	-	-	-	7,9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劉幼祥先生	1,400,000	(4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李澤雄先生	1,400,000	(4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郭人豪先生	12,000,000	-	-	(12,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王志浩先生	12,000,000	(5,000,000)	-	(7,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麥明瀚先生	1,400,000	(4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僱員	1,292,000	-	-	-	1,29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18,560,000	(3,200,000)	-	-	15,3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顧問	5,812,000	-	-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14,400,000	(6,000,000)	(8,4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總計	<u>78,464,000</u>	<u>(15,400,000)</u>	<u>(8,400,000)</u>	<u>(20,000,000)</u>	<u>34,664,000</u>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可予行使。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3元。

其他資料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太陽城	實益擁有人	49,302,000	—	3.27%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97,006,464	—	26.40%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7,006,464	—	26.40%
Fame Selec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9.67%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9.67%
鄭丁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46,308,464	—	29.67%
OPG Holdings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0,242,000	—	6.00%
Old Peak Asia Fund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8,837,000	—	5.24%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777,836股。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太陽城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97,006,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太陽城由Fame Select Limited擁有74.87%，而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Fame Select Limited乃視為於太陽城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PG Holdings LL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ld Peak Group Ltd.及Old Peak Ltd.擁有90,242,000股股份權益。
4. Old Peak Asia Fund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P Master Fund Ltd.擁有78,837,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及以書面載明。然而，由於下文所述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更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相應過渡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無載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書面指引。

郭人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而周焯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當時擔任行政總裁角色的副主席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而盧啟邦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履行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盧啟邦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及主席後，上述偏離情況得到糾正。

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69,300元之月薪，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薪為每月港幣161,2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相關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啟邦先生(副主席)¹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趙敬仁先生²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³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⁴
王柏齡先生⁴
俞朝陽博士
郭人豪先生(主席)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⁶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麥明瀚先生⁷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⁶
劉幼祥先生
麥明瀚先生⁷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⁶
劉幼祥先生
麥明瀚先生(主席)⁷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⁶
麥明瀚先生⁷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⁶
李澤雄先生
麥明瀚先生(主席)⁷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

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副主席
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